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新二街（宏力大道-建设路）城市道路工程项目

发 包 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预算金额：4165.36万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分配：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240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设计费为75万元+建安费金额）×91.96%。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689700.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 39039.62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建安费金额×91.96%；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为建安费金额乘中标费率。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国然 。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 宋文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及变更工作的通知》（新公管办〔2022〕9号）要求，本合同采用线上签订方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00005511969Y

91410700417087455D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
中134号

地 址：新乡市平原路289号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0373-3696565

电 话：0373-3055732

传 真：0373-3696565

传 真：0373-3055732

电子信箱：xx.jwgck@163.com

电子信箱：gccsck@126.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乡万通支行

账 号： /

账 号：70713010010003143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417087631A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靖业公元国际
8层

邮政编码： 453000

电话： 0373-3807823

传真： 0373-380907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
贸支行

账号： 2572252955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预制拼装场所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构筑物道路平面投影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除永久占地外的占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策、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联合体协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 5 日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 1 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设计按时提供各 8 份，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

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施工及竣工文件按时提供 3 份。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34 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289 号。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功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

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于施工开工前3日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马少卿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0373-3696565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xxszejcjk@163.com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34 号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 / 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工程师权限：____ / 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
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发包人之间进行各种事宜沟通；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李国然；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壹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1412006200806213；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289 号。

4.3.2 设计负责人姓名：宋文彬；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B202009060501103；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靖业公元国际 8 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 每缺一项,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按有关规定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 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 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空间作业等，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
详见联合体协议，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建安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设计费款项发票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新乡市市

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建安费款项发票由联合体牵头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提供。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在设计及施工期间，雨期冬季、材料供应、设计变更等任何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接收文件后7天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由发包人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必要的时长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全部提供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相关规范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规定设置并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须满足相关规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
为边界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由承
包人承担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合法准确的控制网资料。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探清地下管线、编制施工前相关文件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开工后 240 日历天。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满足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专用合同条件 1.6.2 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影响进度事件发生后 1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一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规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绿化项目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路灯质量保修期 36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

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项目所有内容的质量保修或其引起的其他质量问题的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方委托承担并支付费用。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6.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价格指数、机械价格指数、管理费价格指数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第15期价格指数（2024年1-6月）。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合同履行结束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的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4年第4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的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不足部分采用2024年第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的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的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市及郑州市均未公布的材料执行周边城市（焦作、安阳、鹤壁、濮阳）颁布的材料指导价，若以上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评审单位等三方进行询价确认。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3.6.2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此类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定额规定计取。

13.6.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实际工程费用按签证实发生计入。

13.6.4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设计费除有约定外不予调整，施工费为建安费×中标率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建安费金额乘中标费率，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作为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设计费除有约定外不予调整，施工费为建安费×中标率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采购财政批复。

14.1.4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绿化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的费用文件等。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后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1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不留余款。(2) 施工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预算价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后，支付预算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预算价款的 80%；其余部分待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1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新乡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新乡市财政局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建安费（新乡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数额）的 2%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

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6个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另行约定。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新二街（宏力大道-建设路）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分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当少于 12 个月，其中绿化项目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路灯质量保修期 36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璐	科长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王巍	科长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国然	项目经理	正高级工程 师	
技术负责人	马广生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付文博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刘若楠	材料员	工程师	
施工管理	张晓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左中祥	安全员	工程师	
资料管理	王珏	资料员	工程师	
三、设计人员				
设计负责人	宋文彬	分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备注
1	挖掘机	PC220-3	5	中国合肥	2020	125	
2	自卸汽车	北奔	10	中国重庆	2021	132	
3	装载机	ZL50	3	中国江苏	2022	162	
4	汽车吊	QY--8	3	中国山东	2020	105	
5	小型夯机	PLDM-B30	5	中国济宁	2019	4	
6	装载机	ZL50	5	中国江苏	2020	162	
7	推土机	D155A	3	中国江苏	2020	220	
8	挖掘机	PC55MR-2	3	中国合肥	2018	125	
9	平地机	PY180	2	中国江苏	2019	132	
10	洒水车	YC4E160-42	5	中国武汉	2020	118	
11	振动压路机	SSR220AC-8	2	中国长沙	2020	147	
12	光轮压路机	CC624HF	2	中国上海	2019	119	
13	自卸汽车	北奔	10	中国重庆	2019	132	
14	小型夯机	VTP-25A	5	中国济宁	2020	4	
15	基层混合料摊铺机	SSP220C-5	1	中国徐州	2020	162	
16	拌和搅拌机	WBSC500	1	中国江苏	2021	147	
19	自卸汽车	东风	10	中国重庆	2019	132	
20	沥青摊铺机	SMP90EC	2	中国徐州	2020	149	
21	雾炮机	RG-50	5	中国河南	2020	18.5	